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18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公司董事会对预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名赞成、1 名弃权、0 名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同意该项预案。自提交《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 在本次高送转预案披露前，公司未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且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斯”）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股东结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1、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理由

鉴于 2017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的诉求，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议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同意该项预案。自提交《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名赞成、1 名弃权、0 名反对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显示，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891.79 万元到 9,219.48 万元，同比增加 33.77%。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情况稳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为 47,051.36 万元，公司的资本公积充足，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足以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要求。

经过审慎研究和评估，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的范围，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广大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李德军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前六个月，提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公司董事张震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7% 的股份，朴山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0.39% 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山投资已减持完毕。

(二) 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6 个月仍在锁定期内，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公司董事长温伟拟以不低于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不超过 12,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董事范莉拟参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0.94%。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前 6 个月内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届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5.89	3,000,290	2017.10.31

2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5.89	3,000,290	2017.10.31
3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4.85	2,470,000	2017.10.31
4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4.24	2,161,250	2017.10.31
5	SPILO LIMITED	1,852,500	3.64	1,852,500	2017.10.31
6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18	2.91	1,480,518	2017.10.31
7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09	554,154	2017.10.31
8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200,000	0.73	200,000	2017.10.31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以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